

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0年7月10日15点在上海市田林路1016号科技绿洲三期6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栋梁主持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办公房产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一致认为：随着公司在北京的用户数量的不断增加，技术和销售人员的不断扩展，公司业务及产品体系的不断丰富，有限的办公场所已无法满足目前的日常经营需要。为一次性解决北京办公场面向未来发展的长期储备考虑，为充分发挥公司募集资金的效用，提高区域本地化支持覆盖能力，公司拟在北京市购置办公房产，作为容纳公司未来中长期运营与成长所需的北方区域总部。公司计划使用约人民币6,600万元购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7号11层的部分房产，建筑面积约为1,244.2平方米（最终以房产过户测绘为准），其中使用公司首发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约3,500万元，其余部分使用自有资金。长期来看，本次购置房产适应了公司业务及规模扩张的需求，有利于推进公司转型升级及可持续发展，也为提高业务覆盖实现区域分总部的运营支撑模式做尝试和开拓。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：同意票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%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